**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院内指示导引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1005**

**采 购 人：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鼎泰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公开报价、评审、成交---------------------------

六、 合同的授予-------------------------------------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第五章 履约验收-------------------------------------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提示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对政府采购部分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试运行的通知》，本项目在其要求的试运行范围内，各响应人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制作并提交纸制版响应文件外，还应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请见通知（网址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b9f3f10d-776e-49a2-a622-6cc77fd902c5&categoryNum=048），试运行期间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清河南路1号。

联系人：解科长 0539-3216192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鼎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天津路与汶河路交汇处向东路北。

  联系方式：韩雨霏 18953977053

1. 采购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院内指示导引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00201902001005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
| A |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院内指示导引系统项目  | 1宗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其他组织，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转包；4、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65万元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1月8日8时30分至2020年1月14日17时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秘钥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格式为.LYTF），此为电子化投标的必备流程。

 3、方式：自行下载，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备案报名，企业未领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数字证书（CA）的，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CA窗口办理。

四、公告期限：2020年1月8日 至 2020年1月10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月19日08时30分至2020年 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 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雨霏 联系方式：18953977053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解科长 0539-3216192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清河南路1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临沂鼎泰招标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天津路与汶河路交汇处向东路北。联系方式：韩雨霏 18953977053 |
| 3 | 项目名称 |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院内指示导引系统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招标预算 | 本项目招标预算为65万元。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报价超出预算者做无效标处理。 |
| 8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10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有效等额发票并提交上财务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所有系统软件上线（即全部子系统上线安装完成），双方和项目监理签署《系统上线报告》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支付进度款申请》和有效等额发票并提交上财务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软件系统全部子系统由双方和项目监理签字验收完成之日满壹年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 11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
| 12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 | 样品要求 | 🗹不需提交样品。🞎需提交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1、正本一份，胶装；2、副本三份，胶装； |
| 17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格式为.LYTF）。 2、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格式为.NLYTF文件，光盘介质存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 3、**参加投标时务必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以便开标现场解密。** |
| 18 |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 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购买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拷贝至光盘备用。 1、电子化投标试运行期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2、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电子投标函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版时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4、**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④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⑤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
| 19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时间：2020年 1月19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09时 00 分止。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9日 09时 00分。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
| 20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 2020 年 1 月 19日 09时 00分。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
| 22 |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响应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响应人签字确认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 |
| 23 | 唱标顺序 | 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
| 24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法 🗹综合评标法 |
| 25 | 成交服务费 | 按照成交金额的1.5%计取，由成交人缴纳。（若需开具发票，请于交纳代理服务费当月到我公司财务科办理，逾期不办。） |
| 26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
| 27 | 磋商内容 | 商务、技术部分 |
| 不管响应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 **注：本项目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禁止的关系。** |

 **一、说 明**

**1.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采购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临沂鼎泰招标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企业。

**3.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在以往前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日起60日内，磋商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说明、要求
	4.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5. 附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质疑**

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法律规定期限以前，按照规定格式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疑义。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6）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a)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b)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文件应按照上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诉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c)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d)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被质疑人受理质疑后，认为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将质疑书副本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e）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磋商前，供应商除就磋商文件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报价资格。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10.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3) 商务部分内容：**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从业人员声明函（如有）；
	10.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2.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在以往前3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的书面声明；
	13. 磋商文件其它部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4) 技术部分内容：**

1. 技术标书目录；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实施方案，包括：包括安装调试、系统培训、人员安排、服务标准、服务保障;
4. 响应项目说明：响应人应对拟投报的项目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说明、产品样册等；

e)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供应商优势分析、保证服务的措施等）。

**5)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做出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2.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11条的内容相悖）。

**13.报价说明**

1)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响应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响应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成交总价确定后，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

**2) 磋商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只接受有效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4.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款的要求，准备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响应单位加盖公章，或者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响应人公章。**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

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2020年1月19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CA 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公开报价、评审与成交**

**19.公开报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18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4) 磋商时，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

5) 磋商时，电声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22.2）款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4.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2）无效报价与废标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按规定报价的。

6、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7、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在整个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供应商串通报价。

6、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7、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21.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2.公开唱价**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磋商，参加报价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

2) 唱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评审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24.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报价；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5) 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承诺材料为准。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构成偏离的，应单独注明。

7) 磋商小组成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a)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b)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该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c)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d)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2)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人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响应人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含公开报价）报价（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各合格响应人相同的机会。每一轮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如磋商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后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的报价，若超过上一轮报价，则为无效报价并以上一轮报价进入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总分：100分 |
| 价格（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技术方案先进性及响应性（20分） | 完全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视频的得10分。技术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需按照要求提供响应清晰截图或视频）即为负偏离，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及操作性进行高。认识全面，分析深刻，内容对采购需求具有较高程度的保证的得8-10分；对项目有一定的认识，投报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7分；认识不足，理解不充分，理解不够深刻的得1-3分。 |
| 系统演示（35分） | 评审现场需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现场演示，人脸识别导航屏可以拍摄视频进行演示，其他演示需要响应人自行搭建系统演示环境。现场不能定位（定位光标需随着人位置变化而变化，地图需随着人的转向而转向，未变化视为不能定位）、采用PPT演示或其他演示方式、非医院案例演示的均不得分。以下功能每展示并完全满足一项得相应分值：1. 能提供web工具直接对地图的配色进行修改，确保符合医院的主题色（5分）
2. 支持地图多楼层展现。可以同时观看多个楼层的科室分布情况。（5分）
3. 支持空车位预约及缴费功能，并可通过车牌查询车辆位置（5分）
4. 可通过WEB平台实时查看今日预约挂号人数、推送消息条数、推送消息点击率等。（3分）
5. 提供视频演示人脸识别导航大屏，可刷脸识别患者身份，并在大屏智能获取患者下一步就诊的导航路线，支持刷脸支付，支持刷身份证，刷卡实现身份信息录入。（2分）
6. 大屏支持刷脸进行身份识别，完成患者下一步就诊及导航指引。（3分）
7. 大屏支持NFC可以刷身份证或者就诊卡进行身份识别，完成患者下一步就诊及导航指引。（3分）
8. 大屏支持无卡患者人脸识别进行建卡/绑卡功能。（3分）
9. 大屏支持挂号，并挂号后显示挂号科室的地图导航指引（3分）
10. 大屏支持刷脸缴费。（3分）

（注：以上演示内容完全满足一项得相应分值，如不能满足要求的或未演示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3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系统培训、验收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1. 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参考性，能解决甲方实际问题，能提供详细可行的操作方法，得3分；
2. 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解决采购人部分实际问题，缺乏详细可行的操作方法，得2分；
3.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参考性，缺乏详细可行的操作方法，得1分；未提供任何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得0分。
 |
| 售后服务（4分） | 根据各响应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1）服务内容完善详尽操作性强、故障响应时间最短、响应方式能快速解决采购人实际问题的得4分；（2）服务内容相对完善操作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较短、响应方式能基本解决采购人实际问题的得3分；（3）服务内容不全面操作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长，响应方式不能较好解决采购人实际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售后维护响应方案的本项得0分。 |
| 企业认证(7分) | 响应人具备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则得3分，无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则得4分，无则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概况(11分) | 支持激光扫描仪采集地图，能达到2CM以内得地图精度，出具激光扫描仪购买发票，以及扫描仪图样，并携带扫描仪至现场演示，提供则得5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响应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则得3分，无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响应人具备互联网地图信息审核员。提供相关证明，并提供审核员在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有则得3分，无则不得分。 |
| 业绩（10分） | 提供近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项目合同，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原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 **政策原则**

1、对于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在评审中可以从价格和技术两方面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6%的加分。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

报价部分加分=报价得分×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投标人具备此条件的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应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有效期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具备，否则不予计分。**

1. 对于前来投标的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在评审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加分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94%。

报价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评审过程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不得以网上查询或者自行认定结果否定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性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98%。

报价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非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监狱企业产品价格×94%。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有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

**5）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评标委员会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入围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标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7.特别说明**

1）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3）无论成交与否,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人。

**29.成交通知书**

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1.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2.成交服务费**

1) 按照成交金额的1.5%计取，由成交人支付。（按成交额计算,若需开具发票，请于交纳代理费当月到我公司财务科办理，逾期不办。）

**33.公证费**

公证费由兰山公证处收取，成交人支付。（具体解释权归公证处）。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院内指示导引系统项目

2、项目要求：按照国家卫健委相关标准，响应人产品符合这些标准，或响应人具备实施这些标准的实施经验和交付能力，相关标准例如《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等的要求；响应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有效等额发票并提交上财务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所有系统软件上线（即全部子系统上线安装完成），双方和项目监理签署《系统上线报告》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支付进度款申请》和有效等额发票并提交上财务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

软件系统全部子系统由双方和项目监理签字验收完成之日满壹年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

 5、磋商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响应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二、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居民对健康生活的需求越来越高，传统的医疗模式已远不能适应新的要求，居民需要更方便、有效、及时、智能的健康服务。与此同时，医疗纠纷恶性突发事件逐年呈上升趋势，卫生行政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安危已经受到威胁,病人的就诊体验感差，三长一短情况严重，改变势在必行。

医院面积较大，门诊、急诊、医技的各科室的通行路径比较复杂。在患者大量集中就诊时，经常出现部分患者找不到目的地的情况，患者在寻找目的地的时候，需要不停地寻找医护人员询问，平均一位患者找到目的地往往需要询问3-5次。医护人员每天都要多次重复回答问路和流程的问题，付出了相当大的服务成本，同时增加了制造医患矛盾的风险。

为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通过采用智能导航患者服务平台系统，并与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通过采集医院地图数据，部署蓝牙定位设备及人脸识别导诊大屏设备，以及线下服务平台二维码物料，开发室内地图服务平台来实现院内导航。地图数据提供支撑数据，蓝牙定位设备提供定位基础，移动应用、人脸识别导诊大屏设备为患者服务窗口。实现完整的患者诊中服务平台建设。

患者及家属可方便、清晰的了解医院信息，为患者及家属提供贴心的服务，提高就诊中的到达效率，缩短就医时间。医院可以延伸医院服务窗口，通过互联网提升医院形象。可以有效疏导及分流，维持门诊秩序，缓解公共设施忙闲不均。可以搭建医患沟通桥梁，提高门诊满意度，可以有效降低医院导医投入，是全院资源服务患者发展的客观进程，也是现代化综合医院的必然要求。

##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服务管理模式的创新改革，以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为出发点，推进便民就诊服务，有效分流检查患者，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医院等级评审等文件都对医院的智能导诊提出了具体的时间计划和要求，2018年起国家卫计委将在所有三级医院以便民服务为基础，重点推行患者诊中服务，解决患者在院内寻路难、不清楚就诊流程的疑难问题，提高患者就诊体验，降低医患矛盾风险。

本次项目建设基于医院的人流量巨大、指引标识等不甚清晰的现状，对传统的静态指引标识模式进行了改革，同时也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技术、AI智能技术等创新技术引入医院就医导诊领域，创新提出了院内智能导诊模式，以“解决患者寻路指引问题、解决患者就诊流程问题，”为目标，合理定制以患者为中心的，以患者需求为目的地的智能导航患者服务平台系统给患者使用。

智能导航患者服务平台系统通过高精度电子地图、移动端智能导诊系统、人脸识别导诊大屏、线下就诊引导二维码、就诊全流程指引，使得患者及家属可以更加方便、直观、清晰的了解医院信息，为患者及家属提供贴心的服务，提高就诊中的到达效率，缩短就医时间，有效疏导及分流，维持门诊秩序，缓解公共设施忙闲不均，搭建医患沟通桥梁，降低医院导医投入，提高门诊满意度。

具体部分项目建设功能如下：

1. 对临沂市妇幼保健院进行智能导航患者服务平台系统建设，为院内患者人流密集、科室繁杂区域进行系统建设，具体导航区域范围等实际情况请自行前往勘查。

2. 医院APP或微信公众号需要调用患者诊疗过程中医院科室的位置名称，并结合医院信息系统中的看病流程，对接动态就诊信息。

3. 针对患者提供基于位置服务医院APP或微信公众号，患者使用此APP或公众号后，在所有涉及到位置的就医流程点时，都可调用导航功能将患者准确地导引到下一个流程点的位置，患者也可主动查询热点地址，位置分享，观看模拟导航，实时定位导航等。

4. 提供智能人脸识别导诊大屏，可以在大屏上查看院内地图，查找所有POI地址，在大屏上查看目的地模拟导航，可扫描目的地二维码后切换到智能手机进行手机实时动态院内导航，即查即扫即导航。

根据总体规划，采购人拟采购一套智能导诊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工作范围和要求** |
| **1** | 院内智能导航应用 | 1套 | 详见详细功能要求 |
| **2** | 院内智能陪诊系统 | 1套 | 详见详细功能要求 |
| **3** | 智能二维码标识系统 | 1套 | 详见详细功能要求 |
| **4** | 智能人脸识别导诊大屏软件 | 1套 | 详见详细功能要求 |
| **5** | 智能人脸识别导诊大屏 | 2台 | 详见详细功能要求 |

## 四、详细功能要求

###  院内高精度地图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 **1** | **基本参数** | 1. 采用 WGS84 坐标系；
2. 地图精度：<2cm；
3. 地图格式：矢量格式；
4. 地图信息：地图制作应包含路网及通行设施信息；
5. 地图坐标：支持室内地图坐标能够转换到室外坐标系，提供室内外坐标的切换；
6. 地图POI修改时间小于24小时。
 |
| **2** | **建筑物****信息采集** | 院区有多栋建筑物，名称采集必须准确，必须要拍摄图片，并且图片上面的名称为现场真实名称。 |
| **3** | **楼层信息采集** | 必须采集主要建筑所有楼层信息，不能出现楼层缺失的情况，如果现场确实有楼层不相连的问题，需要拍摄图片作相关说明。需要确认每一层的大小范围是否一致，如果现场不一致，需要拍摄图片备注说明。 |
| **4** | **科室信息采集** | 科室名称必须采集全称。必须采集科室的分类信息，便于导航页使用。如科室有数字编号，必须采集。科室的门如多于1个，必须都要采集，并且保证门的位置绝对正确，误差不得大于1米。 |
| **5** | **设施信息采集** | 1. 对院内公共设施信息进行采集，保证与真实相同
2. 通行设施采集主要针对建筑物的门、电梯、扶梯等
 |
| **6** | **室内路网采集** | 1. 采集院内室内路网数据并建立空间地理信息路网数据库。
2. 路网数据符合院内通行要求和患者行走习惯。
 |
| **7** | **停车场数据采集** | 1. 停车场地图区分车行线、人行线
 |
| **7** | **室内地图****数据质检** | 要求对完成生产的室内地图数据包括室内路网数据、POI数据进行质检，保证地图数据准确性。 |
| **8** | **激光扫描仪采集** | 支持激光扫描仪采集地图，能达到2CM以内得地图精度，出具激光扫描仪购买发票，以及扫描仪图样 |

###  院内高精度蓝牙定位网络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 **1** | **蓝牙硬件** | 1、范围：2.4G频段2、功率：-20dbm~5dbm3、工作温度：-40°C至 +70°C4、电池容量：≥2400mAh5、广播间隔100~300毫秒的情况下，续航时间3年6、支持三种以上安装方式：螺丝、贴胶、挂绳等；7、支持手机蓝牙定位和微信定位，支持修改蓝牙定位参数，广播间隔，广播功率，设置防篡改密钥等，支持蓝牙低功耗协议栈。 |
| **2** | **定位引擎** | 1. 定位精度：1-3米
2. 定位时间延迟：≤2秒
3. 定位算法：三角定位算法
 |

### 院内智能导航应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 **1** | **地图** | 1、室内外地图融合，全院区多楼栋统一展示，室内向量地图采用国际标准的WGS-84规范；2、采用3D向量地图，地图可随前进方向自动旋转，地图旋转时，字体不跟着旋转，保持字体正向显示；3、支持指南针控件、2D/3D切换控件、楼层切换控件、定位控件、缩放控件、搜索栏控件。4、3D地图支持墙体拔高，使地图更直观真实。5、支持地图定制化配色，可以由院方提供配色要求。必须展示5种以上的配色案例；6、能提供WEB端工具直接对向量地图进行渲染美化，提供WEB端工具页面截图；7、系统支持多楼层展示，可在应用界面上直接展示多楼层视图。 |
| **2** | **POI****(兴趣点)** | 1、POI的分类：基于楼栋，基于楼层，基于科室名称，不同类型的功能设施（如自助挂号机、自助缴费机、自助报告打印机、自助取号机、自助售货机、卫生间、哺乳间、茶水间、共享轮椅、ATM机、寄存柜、电梯、手扶梯）等；2、POI的信息：包括名称，经度，纬度，楼层，属性等；3、POI的查询：直接从分类表中选择，支持手工输入，语音输入等；4、提供专业的POI(兴趣点)校准APP进行科室信息校对，且用户自己可以通过APP工具对POI信息进行增删或修改。5、提供POI分类表及查询功能的小程序页面截图；6、确认初始定位后，POI兴趣点可以按照由近至远自动进行排序**；**7、地图上POI的名称、经度、纬度、楼层、属性等数据能以Excel表的方式导出，用于管理者决策分析。 |
| **3** | **科室检索** | 1、应用具有科室导航页，可为患者提供挂号、缴费、取药、抽血、输液、取报告的快捷按钮，并且有所有科室的列表。2、支持模糊搜索，比如搜索“血”，会出现所有和血相关的目标科室，比如抽血、配血、血压、血液病房、心血管内科等。患者一般无法记住科室的全称，模糊搜索可以提高患者找到目标科室的成功率。 |
| **4** | **路径规划** | 支持直梯模式、楼梯模式和手扶梯模式三种路径规划方式，并可根据用户实际位置智能推荐最适合模式，且导航中可随时切换模式。 |
| **5** | **定位技术** | 1、APP模式下支持离线定位，在实际导航过程中，手机无须任何形式网络连接（3G/4G/WIFI等），在蓝牙BLE 架构下,要求平均达到 1~3 米的定位精度，定位延时3s以内； |
| **6** | **室内导航** | 1、支持跨楼层和跨楼栋实时导航，全程语音播报2、支持模拟导航，如果不在医院也可以搜索相应路线，并进行模拟导航；3、导航时地图自动缩放至合适大小，并且上下手扶梯/楼梯以及电梯时，显示手扶梯/楼梯以及电梯实景照片以辅助导航；4、应用必须有位置分享功能，亲友、医患/护患之间可通过位分享的位置信息，一键导航到亲友所在的位置，极大方便患者就诊；5、具备医院介绍、就诊须知模块，通过微信端及医院APP端可直观查看医院介绍、患者就诊须知介绍等；6、720度全景功能，模拟导航与实时导航均可展示关键节点位置的全景图像，并且全景图像以动画的方式展示，方便用户判断当前所在位置，以及辨别方向。**提供小程序产品功能截图**；7、支持来院导航功能，用户不在院区范围内时，提示用户可使用来院导航功能，并自动调用百度、高德或腾讯地图完成室外导航；8、支持紧急逃生功能，启用后在医院地图内醒目显示医院紧急通道位置，并可规划最近的逃生线路；9、支持周边交通功能，可提供医院周边的交通线路给用户查询，比如公交车线路、地铁线路和停车场等，让用户便捷地选择最佳出行方式；10、手机AR实景导航，在导航过程中实时调用手机摄像头展现AR实景导航，提供AR导航功能截图。11.支持中英文切换可通过语言切换按钮实现中英文切换，可以流畅进行英文导航；12.模拟导航支持连续的VR导航； |
| **7** | **停车服务****系统对接** | 1、支持与医院地下停车服务系统对接，实现停车场的停车打卡和反向寻车导航两大功能，分别提供停车打卡和反向寻车导航功能截图。2、支持停车场与地上导航联动需现场演示3、支持停车场缴费。提供相关截图；**提供截图和演示。**4、支持空车位预约、通过车牌查询车辆位置。**提供相关截图和演示。** |
| **8** | **医院业务****系统对接** | 1、支持与预约系统对接，为患者推荐全就诊流程列表，并进行智能路线推荐；2、支持与HIS系统对接，与医院线下的场景结合，对如自动挂号机、收费窗口、报告打印机等环节打印出来的单据提供目的地二维码，患者手机即扫即导航，实现就医环节的精准推送和导航自动定位服务；3、支持与医院签到系统进行对接，患者在应用内抵达相关科室会自动触发签到提醒，选择“签到”则完成自助签到。**提供截图及演示。**4、系统支持与导医机器人结合，患者可以查询院内地址，并获取目的地二维码，使用手机即扫即导航；5、支持与医院HIS系统对接，根据患者就诊环节及流程，向患者推送下一步的就诊提示信息（例如内科诊室、抽血处、影像科、药房等），无需患者主动输入；基于推送的就诊提示信息，患者点击后进入地图，并提供导航功能；6、就诊单指引：患者在医院获取就诊单后，就诊单需要具备带有目标的二维码。患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跳转手机导航，导航二维码需与现实科室匹配精准无误，室内外导航切换需无缝精准；7、支持对智能导航产品使用次数、服务用户人数、热门科室搜索，进行数据统计并通过WEB端进行实时展示，用以给导航服务策略优化提供依据，可清晰看到推送条数、服务人数、患者点击数等重要信息，可提供给医院进行数据分析；8、支持医院业务对接具体后台，可通过后台实时查看今日预约挂号人数、推送消息条数、推送消息点击率等。**提供清晰WEB端后台管理界面截图**，可清晰看到推送条数、服务人数等重要信息。 |

###  院内智能陪诊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 **1** | **数据对接** | 支持在医院内网对接医院HIS、LIS、PACS、EMR等各个系统数据，并进行脱敏处理。 |
| **2** | **就诊****全流程推送** | 患者在医院每完成“预约挂号”、“初诊”、“缴费”、“检查”、“取报告”、“复诊”、“缴费”、“取药”等任一就诊环节，可在医院微信公众号内收到一条提示下一步就诊流程的指引消息。（需对接医院数据） |
| **3** | **推送消息对接****智能导航应用** | 患者在微信公众号内收到的每一条就诊引导消息，均可对接医院智能导航应用，患者点击消息可直接进入导航，前往下一步目的地。（需对接医院数据） |
| **4** | **检查****报告单推送** | 患者完成检查，医院系统内检查结果生成后，患者可在微信公众号内收到检查报告推送，点击消息可查看自己的报告单。（需对接医院数据） |

### 智能人脸识别导诊大屏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 **1** | **导诊屏****硬件参数** | 操作系统：Android 7.1 安全操作系统处理器：4核1.8G存储器：2GB RAM16GB ROM外部存储卡：支持TF卡扩展，最大到64G 触显一体屏：21.5英寸，1920\*1080 全视角显示屏G+G电容屏，支持10点触摸打印机：80热敏打印机，带自动切刀，支持80mm外径纸卷打印速度150mm/s (MAX)条码扫描器：支持一维、二维 手机屏幕及印刷的条码摄像头：双目摄像头。WI-FI：2.4G，支持IEEE 802.11 b/g/n蓝牙：支持蓝牙4.0,支持BLE以太网：1个10/100/1000M自适应喇叭：3Wx2个 立体声 按键：电源键（锁屏键）扩展接口：USB Type-C口x4，Micro-USB调试口x1，HDMI口x1，耳机接口x1电源：输入: AC100~240V功耗小于120W温度：工作:0~40℃储存:-20℃~55℃湿度：工作:25%~90%储存:≤93%（40℃ 非凝聚态）外型尺寸：壁挂：36 x11x 82 cm 宽深高；立式：71 x 63 x 166 cm 宽深高；整机重量：壁挂：17.6kg立式整机：64.8kg结构装配：立式、壁挂 |
| **2** | **人脸识别导诊屏****软件功能** | 1、支持人脸识别技术，人脸识别后获取患者就诊信息，会智能的获取到患者下一个就诊点的位置信息，并且将真实的行进路线绘制在地图上，患者可以通过大屏了解大致的路线，也可以打开手机微信扫一下二维码，使用我们的导航小程序帮助患者引路到目的地。2、大屏支持挂号服务，患者可在大屏上挂号就诊3、大屏支持打印挂号凭条。4、大屏支持打印报告。5、大屏支持二维码扫描，患者可以刷自己的电子就诊二维码进行身份识别并完成患者下一步的就诊导航指引。6.大屏支持语音输入。7.大屏支持在线在线信息发布8、大屏支持NFC，可以刷身份证或者就诊卡进行身份识别完成缴费和患者下一步就诊导航指引。9.大屏支持自动开关机设置。**大屏拍摄使用视频进行演示** |

### 系统维护工具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 **1** | **蓝牙巡检工具** | 提供对蓝牙设备的巡检工具，以便检测蓝牙设备是否遗失、是否正常工作。 |
| **2** | **蓝牙管理工具** | 提供对蓝牙设备的管理工具，可以展现蓝牙定位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如参数、电量、位置等。 |
| **3** | **地图POI修改工具** | 医院的科室布局不定期会出现变化，提供对医院地图数据进行编辑的APP工具，可实时修改医院的科室名称，保证导航目的地的正确**。** |
| **4** | **路网修改工具** | 1、院内扶梯方向会不定期进行变更，应提供对院内扶梯方向进行定时修改的工具，保证院内导航过程中不会因扶梯方向导致问题。2、院内相关位置会不定期进行装修，医院可以根据软件修改医院通行路线之间的连通性，可以点选某段导航路线来设置其不通行，也可以根据多种时间策略来设置其通行和不通行的时间。 |
| **5** | **地图渲染工具** | 能提供WEB端工具直接对向量地图进行渲染美化，依据院方要求个性化定制颜色**。** |
| **6** | **地图配色切换** | 地图配色根据时间自动切换，支持地图配色随时间不同而自动切换， |
| **7** | **蓝牙监控网关** | 提供蓝牙监控网关，可随时监控蓝牙实时的电量，状态。并提供web端可以随时调取蓝牙实时监控数据。 |

### 支持平台/数据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 **1** | **终端** | 支持IOS 7.0及以上，Android 4.3及以上的移动终端系统 |
| **2** | **掌医APP** | 支持以HTML5链接形式嵌入到医院掌医APP（IOS和Android系统）（如有） |
| **3** | **微信公众号** | 支持以HTML5链接形式嵌入到医院微信公众号 |
| **4** | **支付宝生活号** | 支持以HTML5链接形式嵌入到支付宝生活号（如有） |
| **5** | **小程序** | 支持以HTML5链接形式嵌入到医院小程序（如有） |
| **6** | **SDK及API接口** | 支持向第三方提供完整的SDK套件以及API接口。 |

###  引擎算法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 **1** | **引擎** | 独立自主拥有地图引擎、路径引擎、路算引擎、模糊搜索引擎、定位引擎等核心技术 |
| **2** | **数据分析** | 提供导航产品使用次数、服务用户人数、热门搜索科室、路线规划次数等用于大数据分析。 |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 **1** | **现场维护** | 产品故障时30分钟内电话响应；若无法解决，1小时内远程网络故障排查，若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维护，保证7\*24小时的响应支持。 |
| **2** | **升级服务** | 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 **3** | **免费维护** | 提供三年内软件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
| **4** | **跟踪巡检** | 一年内不得少于三次巡检，加强维护软硬件系统，消除安全隐患。 |
| **5.** | **系统对接** | 维保期内，甲方要求的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对接时如需研发改造，只收取合理人工费用。 |

##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整体项目要求在系统启动后60天完成面积测量、应用调研、系统部署、接口对接、应用培训、试运行上线、全面推广等工作。
2. 供应商结合用户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客户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基本平稳。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安装、测试等技术服务、培训服务。
3. 供应商在系统安装之前，应先进行培训，开始安装时，须让有关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系统必须在系统管理人员的监督下，在用户指定的环境中进行测试后才能进行用户现场安装；
4. 调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软件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通知，并支持对软件进行升级服务。
5. 供应商必须承诺能按照本次项目实施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实施工作，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提供按用户要求对所实施的软件进行适应性修改。

## 六、项目培训要求

1. 响应人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对采购人所有的培训对象进行总体培训，提供不同模式的培训，并且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培训任务由响应人安排培训教师来完成，个别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子系统，应由响应人负责安排原厂商培训教师上门培训，以确保培训质量。
3. 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教材等资料应经过项目各方评审认可，以确保培训质量。
4. 响应人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培训视频文件或多媒体课件，以及线上培训学习或下载后离线自学。

**七、项目验收要求**

1. 响应人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系统完成所有功能上线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医院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院方。要求响应人按照本项目的成果验收要求提交验收成果。

（1）成果验收要求

* 成果内容能满足合同的要求，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稳定性、先进性及可拓展性；
* 成果内容应符合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成果提交形式

提交验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

* 项目功能说明书；
* 项目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会议纪要、项目周报、验收报告；
* 项目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说明、使用操作手册、功能模块上线清单、系统测试方案、测试报告、培训手册、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方案。

##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从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质保期服务。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的维护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数据纠错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纠正数据错误造成的系统错误，同时包括改正软件性能缺陷工作。
2. 质保期内，安排专职维护工程师提供远程维护服务，每季度提交运行维护报告，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适应新业务的开展。
3. 产品故障时30分钟内电话响应；若无法解决，1小时内远程网络故障排查，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故障须10分钟内响应医院提出报障请求，1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有必要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免费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原有质保期相同，有偿服务的年价格双方另行商议；并以最优惠价格和条件提供最新版本升级服务。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并据实结算。

二、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三、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货物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支付**

**五、交付结果**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合同生效。

**七、违约条款**

1、甲方迟付货款，每迟交一天，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0.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1％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

6、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7、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解，调解不成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使用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成交时的单价。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1分，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

# 第五章 履约验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四、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1、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2、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3、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4、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5、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6、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五、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1、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2、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3、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4、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5、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六、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信用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
|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验收小组验收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合 格□ 不合格□ | 按 时□ 不按时□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采购单位意见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临沂鼎泰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临沂市妇幼保健院院内指示导引系统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1005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与本此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临沂鼎泰招标有限公司组织临沂市妇幼保健院院内指示导引系统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1005）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院内指示导引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300201902001005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响应报价 | 小写：大写：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时间 |  |
|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  |
| 备注 |  |

 注：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报价含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用户）**；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明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院内指示导引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300201902001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注：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报价含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用户）；**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
| 单位资质 | 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
|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络方式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址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十：

**声 明**

致临沂鼎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以往前三年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一：

**信用记录承诺**

致临沂鼎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查询记录证明查询截图。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附件十二：

**临沂市政府采购响应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响应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响应及公平交易，建立响应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成交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从 业 人 员 声 明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附件十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在本次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 小型、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

 **说明：1、本表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须同时提供其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环境标志产品响应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在本次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在本次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二次或最终）报价函

**（现场临时填写）**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院内指示导引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1005

二次或最终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二次或最终报价 |
|  | 大写：小写： |

备注：

全面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说明的各项要求。

最终单价的确定依据最终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的比例同比下浮。

根据磋商小组最终报价要求，最终报价函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临时填写。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资格审查资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公章）：内附：①②③……  |

|  |
| --- |
| **电子版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